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有關設備轉讓合同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普天智能研究院就銷售121套備用設備（包括115套用於生產及測試電信電纜之備用設備及6套辦公室備用設備）訂立設備轉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普天智能研究院為杭州鴻雁電器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普天為杭州鴻雁電器之控股股東，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普天智能研究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普天智能研究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設備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普天智能研究院就銷售121套備用設備訂立設備轉讓合同。

設備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普天智能研究院(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向普天智能研究院供應121套備用設備(包括115套用於生產及測試電信電纜之備用設備及6套辦公室備用設備)
代價	:	人民幣7,906,650.54元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不遜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向普天智能研究院供應121套備用設備之售價定為人民幣7,906,650.54元，此乃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其中已參考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估值報告。

普天智能研究院將於交付設備後1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其中30%。驗收滿意後，普天智能研究院將於有關驗收後一個月內再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另外30%。設備投入使用一年後，普天智能研究院將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其餘40%。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公司產品結構調整，若干舊有產品(如：全塑市話電纜和程控交換電纜)已停產，該121套設備已於本公司閒置一段長時間，並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普天智能研究院剛巧需要上述設備進行研究及營運。透過向普天智能研究院出售本公

司之備用設備，本公司將可獲取淨收益人民幣4,143,151.17元(即設備轉讓合同代價與備用設備賬面淨值之間之差額)並抵償該等設備之部份最初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合同乃由本公司與普天智能研究院公平磋商達致，且設備轉讓合同乃建基於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普天智能研究院為杭州鴻雁電器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普天為杭州鴻雁電器之控股股東，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普天智能研究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普天智能研究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設備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現利益衝突，中國普天之副總裁兼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曉成先生、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鴻雁電器之總經理王米成先生、中國普天之事業部總經理韓蜀先生、中國普天之財務部副總經理許立英女士、中國普天戰略投融資管理部之副總經理兼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樊旭先生，已就批准設備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設備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普天智能研究院為主要在中國研發照明產品、照明工程、智能產品、智能工程電子產品、系統集成、嵌入式軟件以及就應用軟件提供技術研發、諮詢及服務之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普天智能研究院根據設備轉讓合同進行之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設備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普天智能研究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向普天智能研究院供應121套備用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杭州鴻雁電器」	指	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普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普天智能研究院之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普天智能研究院」	指	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杭州鴻雁電器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	指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